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年07月30日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其工作目標與重點業務項目如下：

- 一、社會教育文化之專案研究、調查、分析、出版。
- 二、社會脈動之調查分析與資訊管道建立。
- 三、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
- 四、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
- 五、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昇。
- 六、文化義工幹部之訓練及文化資源之充實。
- 七、社會風氣之導正及富而好禮淳樸民風之建立。
- 八、國際文化認知與交流。
- 九、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
- 十、其他有關社教文化活動之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億元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霧峰區成功路二四〇號二樓。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七人。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董

事由捐助單位指派符合上開資格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會財務收支。首屆監察人由第七屆董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監察人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

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本會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職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事務，其內部組織由董事會另定之，以上人員並由董事長選聘之。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資產負債表、收支結餘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教育部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本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立團體，應歸屬於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